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并由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借款及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担保人名称：上海康连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 借款及担保金额：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签订借款协议，拟申请不超过 8,000 万元出口卖方信贷，专项用于高新技术产品资金需要，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并由子公司上海康连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本次借款及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徕木股份”）与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了《借款合同》，拟申请不超过 8,000 万元出口卖方信贷，专项用于高新技术产品资金需要。并由子公司上海康连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本次授信及担保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2022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提供相应担保、申请融资租赁的议案》，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上海徕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徕木电子（江苏）有限公司、上海康连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湖南徕木电子有限公司、上海爱芯谷检测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13 亿元（包括尚未到期的授信额度）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为银行综

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不超过 13 亿元的连带责任。具体详见《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2022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提供相应担保、申请融资租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三、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 1、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
- 2、债务人：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3、保证人：上海康连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 4、借款及担保金额：8,000 万元

5、资金用途：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进出口银行出口卖方信贷管理的相关规定，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应专项用于“借款人”为出口符合“贷款人”制度规定的高新技术产品的资金需要。未经“贷款人”事先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变更本合同项下“贷款”用途。

6、期限：12 个月

7、保证担保范围：在“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贷款业务的情况下，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和支付的下述所有债务。

8、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9、是否有反担保：无。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包括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4,391.6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97%；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57,270.59 万元，（其中借款担保余额 57,270.59 万元，融资租赁担保余额为 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1.08%。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7 月 2 日